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參考資料之各項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及「管理制度循環-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3.參考資料

3.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3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3.4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5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3.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3.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3.9 本公司「管理制度循環-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

4.定義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5.內容

5.1 對關係人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5.1.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人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5.1.2 本公司派任關係人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人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人之營運，對異常

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5.1.3 本公司派任關係人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人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人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人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5.1.4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人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5.1.5 本公司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依本公司「管理制度循環-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規定辦理。
- 5.2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人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如有支援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5.3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人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 5.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5.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除與子公司之往來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其餘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5.5.1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5.5.2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5.5.3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5.5.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5.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以下交易，均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5.6.1 資產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人取得以關係人為標的之有價證券。
 - 5.6.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未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5.5.2 條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5.5.2 條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5.5.2 條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5.5.2 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5.8 本公司應配合「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申報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組織圖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人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人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並採適當之措施。上開情事，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5.9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5.9.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5.9.2 子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

5.9.3 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破產法等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

5.9.4 其他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式」等法規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

5.10 制、修訂及實施

5.10.1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10.2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6.附件：無。

7.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